

英語系課程上修辦法

本系於 96 年 9 月 21 日系務會議通過上修辦法如下：

自 96 學年度起，二年級上學期申請者，須一年級上下學期之英語系開課課程平均 85 分以上；二前級下學期以後申請者，須上一個學期之英語系開課課程平均 85 分以上方能申請，但皆須符合先後修規定，先後修課程表格如下表。

申請辦法：

欲申請同學，請填寫下頁申請表，並攜帶相關成績單至系辦；於開學第一、二週，持申請表之學生收執聯，向欲上修課程之授課老師請領授權碼後加選。

【104 學年度起入學者先後修對照表】

先修科目一	先修科目二	最後修科目
英語聽講	中級英語聽講	高級英語聽講
寫作指導	中級寫作	高級寫作
英語發音	英語會話	英語演講
---	英語教材教法(教)	英語教學實習(教)

* 修習順序須由左而右，須先修過先修科目一，始能修先修科目二，最右欄為最後才能修的科目，先後修科目不得於同年度修習。

英語系謹啟

系辦收執聯

英語系課程上修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成績			欲上修科目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	4.		
			2.	5.		
			3.	6.		
英語系辦確認章						

學生收執聯

英語系課程上修申請表

班級			學號	姓名	聯絡電話	Email
成績			欲上修科目			
學年度	上學期	下學期	1.	4.		
			2.	5.		
			3.	6.		
英語系辦確認章						